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楊侶芝
楊穎芝

楊露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楊銘富之遺產為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因本件拋棄繼承而得為繼承之繼承人楊文曉(Z000000000)、楊銘哲(Z000000000)、楊銘科(Z000000000)、楊銘賜(Z000000000)、楊玉華(Z000000000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註：記事欄勿省略，但與本人無關之事項得省略)。

二、提出已將拋棄繼承一事合法通知繼承人楊文曉、楊銘哲、楊銘科、楊銘賜、楊玉華之證明，諸如：已在通知書上簽名或存證信函及其回郵函。(如其已過世，則免通知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